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花蓮縣○○國小104年度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-(1-12月)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4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040038447號函

計畫期程：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04年12月31日

經費項目	核定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傳票號碼
上半年(1-6月)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	45,760	43,680	2,080	轉13、支39、支47、支58、支75
下半年(9-12月)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	33,280	35,360	- 2,080	轉58、轉59、轉60、支2
			-	
			-	
			-	
			-	
合計	79,040	79,040	0	

結餘款繳回數 0

契約罰鍰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（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